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县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着力提升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将法治精神贯穿发展改革全过程。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委始终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今年以来，组织召开了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普法教育会议，党组中心组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宪法专题学习。委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职能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 明确法治工作机构

我委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主任李洪昌担任组长，副主任王守书、副主任赵依君担任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依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要求。分管法治的副主任王守书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委各股室负责人担任。

三、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宣传

一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工作，根据违法风险点，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积极开展防控宣传，不断提升行政相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加快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把行政指导作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的主线。不断加强执法人员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宣传。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七五”普法、“送法进乡村”、“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等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社会氛围。2022年1月我委荣获市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评选的“2016-2020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四、围绕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抓好法治培训学习

 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我委不断加强法治培训学习。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党组中心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进行集中学习研究；积极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学习；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测试。通过培训测试，使我委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得以增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得以提升。

 五、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营商环境建设**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以全面提升我县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持续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条例》贯彻执行总体情况**

**一是明确组织机构。**县委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组，县委书记曹广阔亲任组长。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克难攻坚，根据领导职位变动，县营商办及时调整了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和28个专项攻坚组名单，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明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武静华任常务副组长，各攻坚组单位“一把手”主动牵头抓总，指导和推动各攻坚组的营商环境建设。**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始终秉承“企业的小事就是睢县的大事”理念，倡导“两不接触”工作法、项目建设“五个一”推进机制、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建立了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督导机制、定期报告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员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微信二维码评议制度和涉及执法检查微信扫码备案制度。编发了《县域营商环境评价填报指南》《睢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手册》，有力促进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三是认真组织县域营商环境评价。**2022年3月份，县营商办认真组织了2021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培训睢县分会场、15个指标数据填报、企业满意度调查和重点领域电话回访等工作。县发改委主任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分管副主任亲自上阵，盯在一线，前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深入研究填报指标，协调相关县直部门完成佐证资料收集，并多次演练验证佐证材料适用情况。建立了营商环境评价整体提升工作督导调研、定期报告制度，联合县纪委监委、县督查局对营商环境评价前中后全流程，适时开展督导督查，为实现我县营商环境评价目标奠定了基础。**四是精心总结提炼睢县典型做法。**在国家级媒体发表1篇，省级媒体发表3篇，市级媒体发表6篇。在《“筑巢引凤至 发展逐浪高”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发展的睢县实践》报道中，鸿星尔克董事长吴荣照提出：商丘“人人重视项目建设、人人服务项目建设，人人重视企业发展、人人服务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以及推行的“13710”工作制度和完善的配套产业链发展模式，是企业家们集聚的强磁场，睢县在这方面走在全市的前列。9月28日，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鞋业事业中心董事长谢长志代表商丘在全省第六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对我县着力构建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纾困解难等典型做法向楼阳生书记、王凯省长作了汇报。**五是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文件。**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及县营商办制定出台《睢县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睢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睢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睢县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关于调整睢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及各专项攻坚组名单的通知》《睢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等40余份文件，为更好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提供保障。**六是开展营商环境“面对面”系列电视访谈。**我县组织开展了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电视访谈节目。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等11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次做客访谈节目。节目通过“问政睢县”微信视频号、抖音号持续推送播出。通过电视访谈，大大提升了我县营商环境的社会参与度和群众知晓率。

 **（二）信用体系建设**

1.高质量完成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县信用办积极参与2022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业务培训、指标数据填报、企业满意度调查和信用环境领域电话回访等工作。县发改委李洪昌主任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分管副职常霞主任亲自上阵，盯在一线，多次召开促进会议部署工作，深入研究填报指标内容，协调相关县直部门完成佐证资料收集，并多次演练验证佐证材料适用情况，高质量完成了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信用环境指标填报工作，为实现我县信用环境指标省市前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根据商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商丘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商信用办〔2022〕3号），制定了《睢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以县信用办的名义印发，明确了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并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要点逐步推进，并做好工作协调、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3.不断加大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根据市信用办工作要求，积极参与河南省组织的双公示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培训会议，并及时向相关单位传达会议内容和要求。对县社会信用平台系统进行了更新升级，督促指导县直各单位“双公示”信息以及基础信用信息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和省统一上传模板，及时报送归集至县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由平台实时将信息上传并发布，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纵横联通，逐步实现了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全面交换共享和发布。截至目前，睢县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信用信息867.8481万条。分别下达文件《关于全县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的通报》（睢信用办〔2022〕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录入有关工作的通知》（睢信用办〔2022〕34号），对信息录入的工作加强督促，对“双公示”信息严格要求，逐步实现各类信息上报的准确、及时、完整。

4.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根据市委市政府、市信用办工作要求，我县及时制定《睢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睢政办〔2020〕2号）文件要求，在国家省市明确的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名单认定、诚信“红黑榜”、联合奖惩工作。县信用办制定《关于报送2022年上半年诚信建设红黑名单的通知》（睢信用办〔2022〕8号）》，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报送名单，后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公示县税务局等单位报送“红榜”名单280余个，县人民法院等单位报送的“黑榜”名单160余个。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将红黑名单信息归集至县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各相关单位同步开展联合奖惩。

5.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在《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睢信用办〔2020〕21号），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县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推进信用承诺相关工作，再次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方案》（睢信用办〔2022〕13号），加大了信用承诺类型的覆盖面，目前由2021年的1个领域拓展到了5个领域。信用承诺公示进一步加强。

6.不断推进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我县制定了《睢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市文件精神，我县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制定本单位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制度，积极开展了信用等级评价。2022年10月27日再次出台《关于全面开展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通知》（睢信用办〔2022〕29号），目前已有15家单位相继出台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文件，并进行相关案例的开展。例如：县生态环境局印发《睢县企业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要求对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非工业重点排污单位实行信用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5月12日，县生态环境局对信用评价为差的睢县潮庄镇涛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贮存120吨煤矸石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依法依规采取了对该企业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叁万柒仟元的监管措施，被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增强了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同时也达到了环保大练兵的目的。

7.在行政事项中应用信用信息。我县在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安装了信用报告自助打印终端设备，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引导使用，个人、企业打印信用报告实现“一张身份证”自助办理。结合实际，又设置了专门的窗口，针对不会操作使用自助打印的办事人员提供服务。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等提供信用记录查询、信用承诺、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推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行政许可、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过程中使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六、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按照我县“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我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将普法宣传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法律宣传活动。在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委开展座谈会，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委党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宪法进行了专题学习，委党组书记、主任李洪昌同志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